

寶軒堂

三十年九月一日駐字第七十一號
於駐萬辦事處

事由為領取七月份旅雜費及薪俸情形，並懇改用信匯。

提前滙發由。

款已由省領票匯新縣
請即撥交檢討匯票九斗

委員朱頌中
呈請該員應領
薪俸及旅費一奉

新華及旅郵一奉
費銀
滙常
請提
鈞廳
八月二十日
施廳建會
字第二九三八號
代電
滙發
七月份

前匯費等情。旅雜費連同七月份薪俸，兩共實發二百七十四元九角四分。

臣核尚屬實
在抄請將該
附發滙票
仰經省行
萬縣辦事處
洽領具報
等因。

負九月份薪

二、遵於九月一日持往領取，惟查滙票係七月二十五日填就，

省行萬縣辦事處上月初即接得，職處月底始奉到、

又之偏提前

過於滯滯、困難實多、擬請
已撥送外

撥佐俾次
 活用當密
 示！
 過於遲滯、困難實多、擬請
 九外、各竹、拉、清、以、知、送、
 已撥送外

陳建字第34154

會計室謹啟

以後改用信匯，按月提前匯發，以資接濟。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駐萬購料委員朱鎮中

可九

萬縣二馬路美華代印

80171